**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4分至12時49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黃昭順 廖國棟 黃偉哲 李慶華 楊瓊瓔  
陳怡潔 王惠美 陳明文 蘇震清 葉津鈴 張嘉郡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李桐豪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楊應雄 賴振昌 江啓臣 廖正井 邱文彥 陳歐珀  
邱志偉 管碧玲 周倪安 何欣純 蔡錦隆 盧秀燕  
薛 凌 劉櫂豪 蕭美琴 翁重鈞 蘇清泉 簡東明  
吳育仁 盧嘉辰 呂玉玲 羅明才

**委員列席28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組長 簡豐源

能源局副局長 吳玉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副總經理 林宏遠

副總經理 李鴻洲

副總經理 黃鴻麟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綠蔚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

擬議，請查照乙案。

（經濟部鄧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昭順、廖國棟、黃偉哲、李慶華、楊瓊瓔、陳怡潔、王惠美、陳明文、蘇震清、葉津鈴、李桐豪、劉櫂豪及張嘉郡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陳總經理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林岱樺、潘維剛、林滄敏、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請查照案：

1. 報告及詢答完畢，俟召開公聽會後，另擇期繼續審查。
2. 通過決議5項：

1.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20條及電業法第59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國營電業費率，其計算公式須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然而，針對「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該修正公式之擬議，業遭輿論批評藏有4「奧步」，且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正案存有未盡妥適之處」，有6大疑點，包括：(1)仍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之機制，對「管理失靈、無效率、支出浮濫，或不當投資等問題，…，仍未見針對前述缺點進行檢討修正或改善。」；(2)核算合理利潤之費率基礎「最適自有資金」未明確定義；(3)全數以長期資金成本為投資報酬率之估算基礎，有欠妥適；(4)風險貼水未訂定上下限範圍，恐有空白授權之疑；(5)購電費用已達全部銷售成本24％，且頻遭非議，以科目合併方式隱含於「燃料」項目中，頗值商榷；(6)未釐清虧損原因與責任歸屬，並精算回收時間，籠統以「重建成本」名目將全部累積虧損轉嫁由全民負擔，有欠妥適。同時，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為電價訂定之依據，更涉及民生，故立法院審查會依法審查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擬議案時，即應秉持替全民看緊荷包之原則。綜上，輿論及立法院專業幕僚單位針對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擬議均已提出重大質疑，本審查會更應謹慎處理，並廣聽社會各界意見。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5條規定，針對「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提請召開公聽會，俟公聽會後，再繼續審查(實質處理)本案。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楊瓊瓔 黃昭順 陳怡潔 陳明文 張嘉郡 潘孟安 葉津鈴 王惠美 廖國棟

2.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查之「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目前經行政部門和立法院多方溝通，相關疑義及合理計價方式大致上已有共識，為尋求社會共識並達公開透明，爰要求召開公聽會，以致周全。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陳怡潔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張嘉郡 王惠美 葉津鈴 黃偉哲

3、針對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下跌，民眾紛紛要求各項民生物資應反映調整。預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因燃料價格下跌致增加之盈餘約90億元至100億元。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月10日前提出電價回饋措施，將此盈餘90億元全數回饋於民，並以一般住宅及小商店為主要回饋對象且排除空戶，以落實政府照顧民生美意。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廖國棟 陳怡潔 楊瓊瓔 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張嘉郡 王惠美 葉津鈴

4、針對102年9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附加之「每度重建成本」0.1元既非現行電價公式中既有之項目，且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亦已列有「合理利潤」，應可以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逐漸彌補累積虧損。爰要求應將「每度重建成本」0.1元予以刪除，減少民眾電費負擔，以落實政府照顧民生美意。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廖國棟 陳怡潔 楊瓊瓔 蘇震清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張嘉郡 王惠美

5、針對102年9月行政院函送經濟部函報所屬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既已有「稅捐及規費」等法令規定必須繳交之各項稅費負擔，實已包含「所得稅」。爰要求新版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不須另列該項目，避免重覆訂定。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廖國棟 楊瓊瓔 陳怡潔 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張嘉郡

通過臨時提案1案：

1. 鑑於煤、天然氣等國際原物料價格可能是短期內漲幅波動，如電價上漲，國內物價之民生物資價格隨之上漲，但當電價跌幅時，民生物價並不會隨之下跌。建請經濟部應儘速研擬物價緩和調漲之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因應國際原物料漲幅太大時，能確實穩定民生物價。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楊瓊瓔 葉津鈴 廖國棟

**散會**